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均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96  
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均翌自民國113年6月20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宏雁」、「零零柒」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依指示拿取提款卡至指定地點提領、轉交詐欺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嗣被告與「宏雁」、「零零柒」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中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法，向附表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蔡建成（另行偵辦）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中，被告再依「宏雁」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將該等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宏雁」指定之人，再由其將詐欺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由於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94等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2號案件審理中，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

01 起訴等語。

02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3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4 依同法第7條之規定，所謂「相牽連案件」，係指(一)一人犯  
05 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  
06 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  
07 證、贓物各罪者。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  
08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  
09 7條亦有明文。

10 三、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與被告前經臺灣橋頭  
11 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  
12 94等號向本院提起公訴之案件（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2  
13 號），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14 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於113年12月18日繫屬於本院，此有  
15 橋頭地檢署函文及本院收案戳章在卷可按。惟本院受理之11  
16 3年度審金訴字第212號案件前於113年12月9日進行簡式審判  
17 程序並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1月14日宣判，有該案審  
18 判筆錄1份附卷可考。是檢察官提起本件追加起訴違背起訴  
19 之程序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追加起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宜軒